



##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2

## 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57/559)通过]

## 57/14.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44 号、1979 年 11 月 23 日第 34/51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6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7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2 号、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61 号、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38 号、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4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55 号、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96 号和 2000 年 12 月 12 日第 55/14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感谢**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资料，

**深信**关于武装冲突的既定人道主义规则仍然是有其价值的，又深信在尽早结束武装冲突之前，有必要在相关国际文书适用范围内的一切情况下，遵守和确保遵守这些规则，

**强调**在发生武装冲突时可以按照第一议定书<sup>2</sup>第九十条利用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并回顾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可于必要时进行斡旋，促进恢复对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和第一议定书的尊重态度，

<sup>1</sup> A/57/164 和 Add. 1。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17512 号。

<sup>3</sup> 同上，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又强调**有必要使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得到普遍接受，以加强这些法规，而且有必要在国内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并对一切违反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sup>4</sup>的行为表示关注，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传播和发展向国家一级的当局提供咨询，

**赞赏地注意到**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这些机构的代表于2002年3月25日至27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以便交流具体经验和就其所起的作用及其所面临的挑战交换意见，

**铭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向武装冲突受难者提供保护方面发挥的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广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特别是关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知识，

**忆及**第二十六次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赞同保护战争受难者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是，日内瓦四公约的保存人应安排公约缔约国定期举行会议，审议与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一般问题，

**欢迎**1999年3月26日在海牙通过1954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5</sup>第二议定书，<sup>6</sup>并喜见迄今获得的批准，

**认识到**2002年7月10日生效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sup>7</sup>列入了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之中引起国际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而且《规约》忆及各国负有义务对犯有这种罪行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表明国际社会决心不再让实施这种罪行的人逍遥法外，从而有助于预防这种犯罪，

**认识到**大会讨论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现状的效用，

**注意到**2002年6月为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二十五周年，以及特别是由瑞士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办的纪念活动，回顾在武装冲突中加强保护平民的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

1. **欣见**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3</sup>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并注意到1977年两项附加议定书<sup>4</sup>也有获得类似广泛接受的趋势；

---

<sup>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49卷，第3511号。

<sup>6</sup> 《国际法律材料》第三十八卷，第769页。

<sup>7</sup>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正式纪录，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罗马》，第一卷：《最后文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1.5），A节。

2. **呼吁**所有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缔约国，考虑尽早成为这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3. **吁请**第一议定书<sup>2</sup>的所有缔约国，或尚未成为第一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在成为缔约国时，作出该议定书第九十条所规定的声明；
4. **吁请**所有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sup>5</sup>及其两项议定书的缔约国，及成为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其他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5. **吁请**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确保其广泛传播和充分执行；
6. **赞赏地注意到**第二十七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特别是其中重申普遍遵守关于人道主义法的条约并在国内予以有效执行的重要性，并欢迎许多国家为履行其在该国际会议上就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作承诺而作出的努力；
7. **申明**有必要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更有效的执行；
8. **欢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支持会员国作出努力采取立法和行政行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促进各国政府相互交流关于这些努力的资料；
9. **又欢迎**有越来越多的国家委员会负责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进将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纳入国家法律及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0. **还欢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sup>8</sup>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并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议定书缔约国；
11. **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两项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国内加以传播和充分执行的情况；
12. **决定**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2 年 11 月 19 日  
第 52 次全体会议

<sup>8</sup>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一。